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鈴總 (109 證 283) 字第 0262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09 年度證字第 283 號(保管機關：法務部調查局，管制條碼 320008170)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| 古柯鹼(毛重) | 1 塊 | 1020 公克 | |
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法務部調查局領用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本案承辦單位：本署贓物庫。